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或開展關於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8月5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4 港元, 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按港元繳足, 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
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67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為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或合共 1,037,500,000 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全球發售而言,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配售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 37,500,000 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mwofan.com 內刊載公佈。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假設公开发售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預計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公开发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調整。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开发售股份支付發售價0.8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84港元，則可予不計息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G3, G11-G13, G19-G21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二樓 252A、252B及253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升海食品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預期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xmwof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676。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如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蔣德華先生及林江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興孿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鄭承欣女士。